

安徽新锐教育研究院

院字〔2020〕015号

教育研究院关于开展 2020-2021 学年度 微课题研究活动的通知

集团各校区：

为提高集团教师教育科学研究水平，提升教师专业素养，增强教学综合能力，研究院决定围绕课堂教学，开展 2020-2021 学年度“微课题”研究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要求

（一）研究目的。针对教师自身在课堂教学方面的不足，加强学习与研究；针对已取得成效的教学经验和方法，开展成果性研究。

（二）选题要求。围绕“快乐 5+1”高效课堂，结合教学基本功、教学技能、教学方法等，对照学科课程标准等内容选择课题。

（三）活动对象。各校区所有教师均可参加；集团教龄在 3

年（含3年）以内，年龄在35岁以下（含35岁）的教师原则上都必须参加。对已承担省、市级在研课题的成员教师不做要求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申报与评审时间

1. 《新锐集团2020-2021学年度微课题立项申请表》电子版于2020年9月20日前，以学校为单位统一上报研究院。

2. 研究院于2020年9月31日前组织评审，并公布结果。

（二）研究与结题工作要求

1. 各校区2020年10月20日前组织集中开题。

2. 结题截止时间为2021年7月20日。

3. 结题材料电子版于2021年7月25日前，由校区统一上报研究院。

三、结题工作

（一）**结题评审**。研究院将对所有教师的结题材料进行结题评审。

（二）**成果评选**。结题评审结果分为“优秀成果一等奖、二等奖和三等奖”，及“不合格”两类。并将结果记入教师业务阶段性档案。

（三）**成果交流**。对于优秀成果一等奖的课题材料，研究院将组织专家进行提升研究，并开展多样化成果交流活动。

- 附件： 1. 《新锐集团 2020-2021 学年度微课题立项申请表》
2. 《新锐集团 2020-2021 学年度微课题结题申报表》

